

为中西部教育提质补短板、为乡村振兴培养更多“四有”好老师——

一线教育专家教师解读“优师计划”

新华社记者 余俊杰 王鹏

新华聚焦

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九部门近日印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要求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造就一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推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在免费教育师范生等政策施行多年以后，国家此次出台优师计划有何背景？对促进东中西部教育公平、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有何意义？记者采访了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和一线教育专家、教师。

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根据优师计划，从2021年起，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与地方师范院校采取定向方式，每年为832个脱贫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中小学培养1万名左右师范生，从源头上改善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质量。

“这批师范生，既是立足当前、实现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生力军，又是面向未来、扎根基层办好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社会主

义教育的先遣队。”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表示，优师计划毕业生将与现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一线广大教师一起，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基础在教育。”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说，优师计划是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路径。他表示，与过去相比，优师计划能让教师输送更加精准有效。定向培养模式能促进优质师资真正下沉到县域一线，让优质师资分布更为均衡。

作为一名在乡村教育一线工作了29年的教师，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江谷镇中心小学的黄俊琼见证着乡村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优师计划表示由衷支持。

国家引领地方 推进分层实施

优师计划分为国家优师专项师范生和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报考该计划的考生均须参加当年全国统一高考，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

国家优师专项师范生在录取后、获得录取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生源所在省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乡村振兴工作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到生源

所在省份定向县中小学履约任教不少于6年。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在入学前做好相关协议签订工作。

据介绍，教育部、部属师范大学承担国家优师专项培养任务，主要面向定向县培养中学特别是高中教师。地方高水平师范学院承担地方优师专项培养任务，根据定向县需求，培养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不同类型和不同学段中小学教师。

华东师范大学有关负责人认为，从编制招生计划到录取管理，优师计划均强调调省部互动，发挥师范院校的能动性，提前布局，共同把关优质生源的筛选。

“通过定向培养的方式，激活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参与未来教师培养的意愿，明确了中央财政部门、地方财政部门在经费保障中的责任以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等学校和中学在政策解读与宣传中的角色，提高了优师计划实施的有效性。”该负责人说。

让好老师愿意留、留得住

根据计划，学生毕业后参照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相关政策，免

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同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表示，参与出合优师计划的九部门将协同联动，保障学生权益，确保优师计划师范生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得发展。

据悉，教育部与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深度协同，保障优师计划师范生履约任教的编制、岗位需求。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支持下，加强履约就业的优师计划师范生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优师计划着重强调加强基层教育实践体验，能厚植乡土情结，浸润基层教育情怀，增强服务乡村教育的本领和能力。”华中师范大学校长郝芳华认为，通过加强乡村教育实践体验活动，将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志存高远、乐教爱教的基础教育高素质师资和未来发展家。

青海师范大学教育科学院副院长张春海认为，优师计划师范生通过本科提前批次录取，并在入学前签订就业协议，实现了学生志愿与职业规划的统一，能把有志于中西部教育事业的好苗子挑选出来，悉心培养。



四川广安：水稻开镰收割

8月12日，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临溪镇龙滩子村农民晾晒刚从田间抢收的稻谷。

目前，广安市种植的约200万亩水稻相继成熟，当地农民在田间忙碌抢收水稻，确保稻谷颗粒归仓。

新华社发 邱海鹰 摄

前7个月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超2020年全年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 于佳欣）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13日表示，1至7月，我国汽车消费总体保持回稳向好态势，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创历史新高，二手车交易量、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大幅增长。

数据显示，1至7月，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销量147.8万辆，超过2020年全年水平。7月份，销量27.1万辆，同比增长1.6倍，刷新单月历史纪录。

1至7月，二手车交易量989.3万辆，同比增长46.0%。7月当月，二手车交易量145.9万辆，二手车与新车交易量之间

的比例达到0.78，继续创新高。值得注意的是，前7个月，生产企业新车销量增速有所回落，且零售终端新车销量增长承压。

数据显示，1至7月，生产企业新车销量1475.6万辆，同比增长19.3%。其中，7月份，新车销量186.4万辆，同比下降11.9%，为5月份以来第3个月出现负增长。前7个月，零售终端新车销量1548.8万辆，同比增长25.9%。其中，7月份，新车销量199.1万辆，同比下降3.9%，今年首次出现负增长，但降幅明显小于生产企业新车销量下降速度。

图片新闻

河北黄骅：壮大模具产业集群

8月12日，工人在河北省黄骅市一家模具企业车间内加工模具。黄骅市有600多家模具企业，从业人员上万人。近年来，当地不断壮大模具产业集群，三年时间内，模具产业规模从8亿元增长至20亿元。

新华社记者 骆学峰 摄

今年7月，世卫组织发布了《2021年全球烟草流行情况报告》，指出尼古丁极易上瘾，对大脑发育有害，因此必须“更好地管制”电子烟，尤其要关注20岁以下吸电子烟人群。

报告显示，目前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已采取至少一项以下措施，包括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电子烟，禁止电子烟的广告和推广，要求在电子烟包装上标注健康警告。近年来，我国对电子烟的管控也在不断升级。但电子烟对于未成年人健康的侵害还在继续。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2019年中国中学生烟草调查结果显示，2019年初中学生听说过电子烟的比例为69.9%，电子烟使用率为2.7%，与2014年相比，分别上升了24.9个百分点和1.5个百分点。

天津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付佳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教唆未成年人吸烟，其中包含电子烟。同时，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警惕电子烟流向未成年人

新华社记者 白佳丽 梁婷

数较为松散。“日常交易中，我们不会强制要求确认年龄。除了那种看起来明显很小的消费者，我们不敢销售之外，其他的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一名店铺销售人员坦言。部分商家甚至会“好心”提醒未成年消费者，可以找成年的朋友代为购买。

——超市便利店“暗藏玄机”。除常见的电子烟品牌店外，一些开在校园周边的小超市也暗藏风险。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超市的柜台处有各种品牌的一次性电子烟出售，品名标注为“雾化棒”“雾化器”等。与市面上常见的可通过替换烟弹重复使用的电子烟不同，一次性电子烟包装简单，价格在三四元不等，有多种颜色和口味，有的电子烟的烟杆上还有花纹和图案，十分新潮好看。

一名在校园附近销售一次性电子

烟的店员告诉记者，会有穿着中学校服的学生前来购买电子烟，一些警惕性高的中学生还会把校服外套脱掉后再进店购买。“他们应该不是有烟瘾，就是买来抽着玩。”这名店员说。

——网络销售渠道“屡禁难绝”。从2018年开始，我国便针对电子烟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包括禁止网上销售电子烟等，2019年电子烟更是遭遇“全网下架”。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以“电子烟”“烟弹”为关键词搜索，发现已无相关结果。但是一些个人微信卖家仍然在网上进行电子烟交易。

记者与一名售卖电子烟的微信卖家取得联系，发现在实际交易中，卖家并没有询问记者年龄，也未要求记者提供身份证明。记者在线下门店走访也发现，大部分门店都有线上销售渠道，通过添加店铺微信就可以进行线上交易。

新华观察

“走进各大商场，总能看到几家电子烟专卖店”“不少年轻人脖子上挂着五颜六色的电子烟，时不时就吸上一口”……近年来，电子烟作为一种新兴的烟草消费品，尤其是一些电子烟品牌潮流与“健康”，在年轻人中快速走红。

记者近期调查发现，虽然国家已明文规定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但部分裹着“绚烂外衣”的电子烟依旧在向未成年人群体渗透，一些潜藏的风险也值得警惕。

——品牌授权店管理“松紧不一”。记者在天津、沈阳等地暗访发现，虽然几乎所有的电子烟烟商销售柜台上都贴有“严禁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的标识，但不同店铺对未成年人购买电子烟的管理并不一致，大多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关于运城市绛县开发区德信隆化工有限公司等4户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运城市绛县开发区德信隆化工有限公司等4户资产包(编号:coamc2021-ss-001)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5553.62万元,其中本金3528.85万元,利息2024.77万元(截至2021年6月20日)。包含债权4户(涉及4个债务企业),全部位于山西省的运城地区。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3日。

联系人:郝先生 杜先生
联系电话:0351-5262622 5262629
邮件地址:

dujiale@coamc.com.cn
通讯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街98-2号财富国际大厦22层
邮编:03001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51-526259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山西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51-828665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电话:**0351-4922537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3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2021年8月16日